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846,801股股份、向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675,685股股份、向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30,53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

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日